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北衡隆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将位于深州市前么头工业区铁路南的厂房租赁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双方商定本合同租赁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共计伍租赁年。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必须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但续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违法或违约行为；
-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三条 租金等费用的计算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租赁的场地租金为20万元/年，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年，包含自厂区内水塔向东至围墙的厂房及办公室，与乙方现使用面积相同。

2、乙方向甲方支付电费：单价0.9元/度，每月抄表，按月实际使用数量收取。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先付后用为原则，自租赁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

性付清租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 2、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除政府征地和自然灾害外，如甲方无故解除协议则按当年承租金价格支付乙方半年承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 3、甲方保证该厂区用水用电，供给乙方 200 千瓦时日常工业用电需求。
-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5、在使用中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厂房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及厂房装修改造权，影响主厂房主体结构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才能施工。
- 2、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合法性。
-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如有债务纠纷，乙方不得影响甲方。
- 4、合同终止时，乙方负责恢复厂区原貌。
- 5、在使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终止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市政工程及政府的原因，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结清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损失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的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签章）

电话：13785863153

法人签字：



乙方：河北衡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电话：15610980333

法人签字：



2022年1月30日